



教育类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家庭教育学

主编◎黄河清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类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家庭教育学

主编◎黄河清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教育学/黄河清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4

教育类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75 - 1992 - 3

I. ①家… II. ①黄… III. ①家庭教育—教育学—教材 IV. ①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200 号

教育类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家庭教育学

主 编 黄河清

责任编辑 吴海红

审读编辑 李惠明

责任校对 赖芳斌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 - 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 - 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 - 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 - 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787 × 1092 16 开

印 张 16.25

字 数 37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一次

印 数 4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5 - 1992 - 3/G · 7312

定 价 32.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 - 62865537 联系)

目 录

上编 家庭教育的理论概述与历史发展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家庭概述	3
第二节 家庭教育概述	6
第三节 家庭教育学概述	14
第二章 我国家庭教育的历史发展	23
第一节 我国古代家庭教育	23
第二节 我国近代家庭教育	40
第三章 家庭教育的功能	44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作用和意义	44
第二节 家庭教育功能的理论基础	46
第三节 家庭教育功能的分类	52

中编 家庭教育与儿童发展

第四章 家庭教育的基本要素	63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主要施教者:父母	63
第二节 家庭教育中的主要受教者:儿童	73
第三节 家庭教育的中介:家庭环境	77
第五章 家庭教育的影响因素	81
第一节 夫妻关系	81
第二节 父母素质	87
第三节 亲子关系	92

第六章 家庭教育的实施:目的与内容	97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目的	97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内容	103
第七章 家庭教育的实施:原则与方法	116
第一节 家庭教育的原则	116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方法	119
第八章 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家庭教育	133
第一节 胎儿期的家庭教育	134
第二节 乳婴儿期的家庭教育	136
第三节 幼儿期的家庭教育	139
第四节 童年期的家庭教育	143
第五节 青少年期的家庭教育	147

下编 家庭教育与社会发展

第九章 社会转型期不同类型家庭的教育	155
第一节 核心家庭的家庭教育	155
第二节 祖辈家庭的家庭教育	163
第三节 离异家庭的家庭教育	169
第四节 重组家庭的家庭教育	175
第五节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家庭教育	179
第十章 现代社会环境下家庭教育的问题	185
第一节 现代社会环境下的家长	185
第二节 现代社会环境下的儿童	193
第十一章 家庭—学校—社区合作	201
第一节 家庭—学校—社区合作的概念与意义	201
第二节 家庭—学校—社区合作的理论依据	205
第三节 家庭—学校—社区合作的实践探索	208
第四节 家庭—学校—社区合作的现状及建议	215
第十二章 未来家庭教育展望	219
第一节 文化反哺与家庭教育	219

第二节 终身学习与家庭教育	225
第三节 信息技术与家庭教育	231
第四节 政策立法与家庭教育	237
主要参考文献	244
后记	253

上编

家庭教育的理论概述与历史发展

第一章 绪论

家庭对每一个人都是弥足珍贵的,它是每个人诞生和成长的地方。

家庭是人们最初的生活环境,是个体步入社会的人生起点。每个人的意志品质、礼仪道德、人生理想、性格特征、兴趣爱好等等都是首先在“家庭”中获得熏陶与启迪。洛克曾说:“我们幼年时,最初的意识就像江河水的源泉,活泼而无拘束,只要一点点力量就能转变它的流向。……人和人之所以不一样,就是因为在后天受到的教育方式不同。在幼年的意识留下的印象,哪怕是微不足道,都会在未来漫长的一生中发挥重要的影响。这正如河流一旦在源头上被导向某一方向,整条河流的流向就受到决定性的影响,不管这条河将来流得有多么长。”^①家庭教育之所以重要就是在于它虽然只拥有那“一点点力量”,但这“一点点力量”恰恰是影响儿童一切发展的“源头”。

家庭教育是一种重要的教育形式,它既是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基础和延伸,又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共同构成国家整个教育体系。苏霍姆林斯基曾说过,“社会教育是从家庭开始的。形象地说,家庭教育好比树木的根须,供养着教育的树干、枝叶和花果。学校教育的成果是建立在良好的家庭道德基础上的”。^②在某种意义上,家庭教育负有全人类教育的任务。

本书第一章为绪论,我们将从家庭概述、家庭教育概述、家庭教育学概述三个方面阐述与分析《家庭教育学》中几个最基本的问题。

第一节 家庭概述

每个人的生命周期都与家庭息息相关:他(她)在家庭中诞生、成长,到了一定的年龄,离开赖以生存的父辈家庭,开始组建自己的家庭(不论是一般意义上的男女两性组成的家庭,还是单身家庭)。从某种意义上讲,人只有离开父辈的家庭,组建了自己的家庭,才真正地独立和长大。当这个家庭孕育了新的生命,它又开始了新的轮回。

一、家庭的概念

尽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家庭、每个人都难以离开家庭,但若要给“家庭”下个定义,却

① [英]约翰·洛克著,张小茅译:《家庭学校》,京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② [苏]瓦·阿·苏霍姆林斯基著,罗亦超译:《睿智的父母之爱》(汉译世界教育名著丛书),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 页。

并不容易。

以下将从比较权威的、并有代表性的学者的界定入手(主要通过社会学和教育学的视角),来探讨“家庭”这个概念的内涵。

费孝通^①认为:“父母子形成的团体,我们称作家庭。”此界定从家庭最基本成员构成的角度,从社会角色的视角概要地阐述了家庭的涵义。

王兆先等^②认为:“家庭即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及由血缘或收养关系组成共同生活的社会细胞(即社会组织单元)。”类似的说法有彭立荣^③:“家庭是以姻缘和血缘(包括拟血缘关系)为纽带,以这些人共同生活为特征的社会生活共同体。”邓佐君^④:“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组织形式,是社会的细胞。”杨宝忠^⑤:“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指人们以一定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组合起来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是关系密切、共同生活的小型群体,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与细胞。”还包括赵忠心^⑥:“家庭是以婚姻为基础,以血缘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社会最微小的细胞。”以上几位专家从家庭性质的角度,用描述性的语言,通过“婚姻”、“血缘”、“社会细胞”等几个涉及家庭的核心概念对“家庭”的内涵进行了概述与界定。

还有的学者对家庭概念界定更为宏观。陈桂生^⑦认为:“家庭是以一定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组合起来的初级社会群体。就社会群体的发生来说,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原始的社会结合形式。在复杂的社会有机体中,它又可算是社会的缩影。就人类个体的生长来说,它是个人最初加入的群体,是个人与社会联系的桥梁。”叶霞翟等^⑧认为:“‘家庭’是人类社团中的首要社团,‘家’是人类社会中最基本的组织,是人类精神和物质生活所寄托的所在……”以上的界定是从家庭对个体及社会功能的视角出发对概念进行定义的。

苏雪玉^⑨认为:“在英文中,home、family、household 三字的涵义类似中国文字中的‘家’、‘家庭’、‘户’间的关系。‘home’一词指的是‘家’、‘住家’,通常用以称居住的房舍。household 指‘户’或‘家眷’,也可以是指‘一家人’或‘家庭’。family 是由拉丁文转化而来,原义是一个社团,包括父母、子女、仆人、奴隶等。”这一界定相对独特,它从中英文词源的视角,分析 home、family、household 及对应的“家”、“家庭”、“户”几个涵义类似的概念的关系与区别,分析了“家庭”一词的原意是指由家庭成员组成的类似社团的组织。

综合分析以上这些概念的涵义,我们将“家庭”界定为:“家庭是以夫妻婚姻关系为基础,以亲子关系(包括血缘与收养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组织,它是个体与社会联系的中介,也是家庭成员,特别是未成年人精神和物质生活的寄托所在。”

① 费孝通:《生育制度》(1947年旧著重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0页。

② 王兆先等主编:《家庭教育辞典》,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③ 彭立荣:《家庭教育学》,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27页。

④ 邓佐君主编:《家庭教育学》,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⑤ 杨宝忠:《家庭教育学》,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⑥ 赵忠心:《家庭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⑦ 陈桂生:《教育原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3页。

⑧ 叶霞翟等:《新家政学》,华欣文化事业中心印行(台湾)1993年版,第23页。

⑨ 转引自台湾家庭教育学会主编:《家庭教育学》,师大书苑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2页。

二、家庭定义的内涵与解读

在对“家庭”这一概念界定以后,我们试图进一步探究这一定义的内涵并对其进行解读。

1. 婚姻是约定夫妻共同担负抚育子女责任的契约

家庭是男女两性以婚姻关系形成的社会组织,是具有也应是唯一具有人类再生产职能的社会组织,家庭的血缘关系是婚姻关系派生出来的(衍生物)。因此婚姻和血缘是家庭的基础和纽带。通常情况下,我们一般这样认为,男女两性的生物需要是人类社会婚姻制度产生的基础。而婚姻契约的要旨在于:保证婚姻中的男女必须永久地、共同地担负抚育子女的责任。

在自然界中,动物的抚育是单系的。费孝通^①说:“雌雄生殖细胞的重要区别之一就在前者带有给子体的营养原料,而后者不带。……它固然给子体以生命,可是并没有帮助子体得到生活。……从生物层上说,抚育作用是以单系开始的。”

而人类的抚育则不仅仅是“养活”下一代,费孝通^②进一步阐述自己的观点:“抚育作用所以能使男女长期结合成夫妇是出于人类抚育作用的两个特性:一是孩子需要全盘的生活教育,二是这教育过程相当长。……因之,抚育作用不能由一女一男单独负担,有了个母亲还得有个父亲。”“一个完整的抚育团体必须包括两性的合作。两性分工和抚育作用加起来才发生长期性的男女结合,配成夫妇,组成家庭。”^③所以,他又说^④:“婚姻是人为的仪式,用以结合男女为夫妇,在社会公认之下,约定以永久共处的方式来共同担负抚育子女的责任。”

事实上,无论是在性观念封闭的过去,还是在相对开放的现代,男女两性满足生理需要并不需要婚姻的约束。但是非婚生子,常常不能充分享受一个完全的社会分子所有的权利。而且社会对有了孩子准备离异的夫妻,通常首先考虑的是破裂后的家庭中孩子的抚养问题,也就是明确离异的夫妻各自对抚育孩子所不可推卸的责任。为了确保对孩子的抚育责任,社会制定了婚姻的契约。

随着社会的开放,多元的家庭开始出现,单身家庭、单亲家庭、丁克家庭、同居家庭,甚至同性恋家庭,这些家庭只有单亲家庭与孩子有关,其他类型的家庭并没有影响到孩子生存的状态,至于试管婴儿的出现和克隆技术的发展,也使亲子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这些新技术引起的变化还没有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所以本书暂时不把焦点集中到这些家庭上。

2. 父母的姻缘关系带来了亲子的血缘关系

家庭是亲子两代(也可以超过两代)以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形成的社会组织。洛克^⑤在《家庭学校》一书中说:“每一个人都不是他(她)自己要出生的,父母的一次欢愉,使

① 费孝通:《生育制度》(1947年旧著重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1页。

② 同上,第2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28页。

⑤ [英]约翰·洛克,张小茅译:《家庭学校》,京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他或她偶然来到这个世界,来到了一个他(她)自己无法选择的家庭,有了一对永远不能变换的父母。”因此,我们每个人都是被动地来到这个世界,有了一双命定的父母。但这双父母能不能有效地履行婚姻所赋予他们的神圣使命,往往与父母自身的素养有深刻的关联。

3.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儿童与社会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家庭是儿童的出生地,也是孩子最早生活和成长的地方,是个体最初加入的群体,每个人都是通过家庭走向社会,家庭是个体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家庭又是社会最小的细胞,个体即使从家庭走向社会,但他(她)一刻也没有离开家庭,所以家庭也是个体与社会联系的纽带。

4. 家庭是个体,特别是未成年人精神和物质生活的寄托

对于每个人,特别是尚未独立的未成年人,他(她)的生存与发展必须有其可以依托的物质与精神生活作保证。在这种情况下,是家庭,或者说唯有家庭有可能提供最为自然与完善的支撑才能使这种保证成为可能。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家庭是个体,特别是未成年人精神和物质生活的寄托。

第二节 家庭教育概述

家庭教育的定义也像家庭的定义那样丰富,每个学者和专家站在自己特有的立场给“家庭教育”下定义。了解这些定义及其内涵,有助于我们知晓家庭教育的范畴,更好地分辨家庭教育与其他教育形式的区别。

一、家庭教育的概念

有关“家庭教育”的概念,比较有代表性的如下。

顾明远^①认为:“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教育,通常多指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对儿女进行的教育。”

王兆先等^②认为:“家庭内部的教育。广义的指父母与子女的相互教育,是一个双向的过程。狭义的指父母或家庭中的年长者自觉或不自觉地、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对未成年儿童施加的教育和影响,是一个单向过程。一般意义上,它专指狭义而言。”

邓佐君^③在其主编的《家庭教育学》中指出:“家庭教育是在家庭生活中发生的,是以亲子关系为中心,以培养社会需要的人为目标的教育活动,是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家庭(主要指父母)对个体(一般指儿童青少年)产生的影响作用。”

杨宝忠^④认为:“广义的家庭教育就是指:在人类社会家庭生活中,家庭构成人员之间所实施的一种教育和影响活动。狭义的家庭教育是指:在人类社会家庭生活中由家庭的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1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1页。

② 王兆先等主编:《家庭教育辞典》,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③ 邓佐君主编:《家庭教育学》,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7页。

④ 杨宝忠:《家庭教育学》,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5年版,第80页。

长者构成的教育群体,对年幼者所实施的一种教育和影响的活动。”

缪建东^①认为:“家庭教育是人类的一种教育实践,是在家庭互动过程中父母对子女的生长发展所产生的教育影响。广义的家庭教育既包括家长对子女的教育,又包括子女对家长的教育,甚至包括双亲之间、子女与子女之间、子女与祖辈之间相互产生的教育影响。狭义的家庭教育是指父母对子女所形成的影响。”

赵忠心^②指出:“狭义的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生活中,由家长,即由家庭里的长者(其中主要是父母)对其子女及其年幼者实施的教育和影响。广义的家庭教育,应当是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实施的一种教育。”

以上几位专家学者对家庭教育概念的界定观点和视角基本一致,他们关于家庭教育概念的认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从教育性质来看:存在于家庭(内部)成员之间;

从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关系来看:父母(年长者)对子女;

从教育方式来看:自觉不自觉、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教育和影响;

从教育范围来看:广义的教育是各成员之间的相互教育;狭义的教育指的是父母(年长者)对子女的教育。

一般而言,家庭教育学著作中所采用的概念大多从狭义的家庭教育概念的角度出发。

此外,彭立荣^③认为:“在家庭中对子女进行培养、教育和影响,使其长大成人,成为社会中的一员,就是家庭教育。”陈桂生^④在《教育原理》中认为“家庭作为人降生后第一个归属的社会群体,使未成年人初步掌握母语、形成生活习惯,自然地接受爱与主动地爱,从而奠定人格与个体社会化的初步基础。”在这里,两位学者都十分强调家庭对孩子社会化的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对家庭教育的界定是:广义的家庭教育指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教育与影响,狭义的家庭教育指的是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培养与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首先,以上的定义突出了作为教育者的“父母”,强调了父母既是孩子的监护人,也是孩子成长的第一责任人,他们对孩子的教育担负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其次,这个定义强调了家庭教育中,除父母对子女有意识地进行的教育之外,还包含父母在日常生活中无意识地对孩子施加的影响(既有正面也有负面影响)。再者,这个定义中的“子女”主要指的是家庭的下一代——从出生(或孕育胚胎)至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全书中,“儿童”、“孩子”和“子女”指的是同一类对象。

本书研究的重心是狭义的家庭教育,也就是探讨作为教育者的父母如何教育与影响孩子的成长。

二、家庭教育定义的要素与解读

本书所指的家庭教育多侧重于狭义的教育,即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影响。尽管如此,

① 缪建东:《家庭教育社会学》,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② 赵忠心:《家庭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版,第5页。

③ 彭立荣:《家庭教育学》,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28页。

④ 陈桂生:《教育原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5页。

我们认为,作为教育者的父母,如果仅仅认识到自己对子女有教育责任和影响力,是远远不够的,下文将作进一步的分析。

(一) 亲子之间的影响是双向的

实际上,上文所描述的广义的家庭教育更符合家庭教育的实际状况。这是因为:

1. 父母和孩子是两个相对的,又互为存在条件的概念,如果没有孩子,人永远不会成为父母。有位西方学者说得好:“婚姻的价值不是父母生了孩子,而是孩子生了父母。”^①离开了子女一方,父母的概念就不存在了。同理,在家庭中,如果离开了受教育者,就谈不上教育者。

2. 父母作为教育者,他们的教育目的、内容、方法和手段无不要考虑孩子的年龄特点和个性特点。否则,教育就不可能成功。这就是为什么家庭教育没有可以完全照搬照套的模式,也就是同样的教育对不同的孩子会有不同的结果的原因。

心理学家贝尔(R. Bell)曾对儿童社会化的一系列研究进行了重要解释。他认为,儿童的气质特点决定了他以后的攻击性或顺从性,父母是根据儿童的特点来调整纪律训练方式的。换言之,父母倾向于使用对他们自己的孩子最为有效的任何教养方式,有些儿童自身的气质特点对特定的纪律训练方式能作出较好的反应;另一些儿童的气质特点则对另一训练方式反应较好。因而在贝尔看来,父母教养方式与儿童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正好与一般推测相反:不是父母的行为模式引起了儿童的某些行为,而是儿童的行为模式导致了特定的教养方式,父母则采取与他们相适应的方式作出反应。^②在这种情况下,孩子表达自己的思想,显示自己的气质和特长是有意识的行为。

3. 孩子是家庭中新生的力量,我们把家庭中的未成年人界定为18周岁以下的儿童。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对父母的教育和影响日益加大。现代传播媒介的发展使子女有可能比父母更早、更易、更快接受新鲜事物,汲取新知识、新观念和新方法。他们的独立性和自我教育能力越来越强,他们直接接触新鲜事物,不带先入为主之见,因而他们的思维具有时代特征和未来趋势。做父母的应该虚心学习孩子对新生事物的热情和好奇,对知识如饥似渴的追求欲望,敢于怀疑批判的锐气,不盲从、不迷信的民主意识,敢于开拓、勇于创造的精神以及对理想和美好人生的追求。这样的父母才能不断地成长,并与孩子保持长久的双向影响。

不过,家庭中作为教育者的父母与学校中作为教育者的教师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在于学校的教师受过专门的教育和培训,而针对父母的专门培训则相对欠缺;学校教师传授给学生的知识领域相对单一,而父母给孩子的教育是全方位的;学校教师的教学形式是集体的,通过班级授课,而家庭中父母对孩子的教育是一对一的;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是非常有目的和意识的,而家庭中父母对子女的教育目的和意识往往不如学校那么强烈。

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亲子之间的影响都是双向的。

我们强调儿童对父母的影响,同时并没有否认父母在塑造儿童发展方面的作用。因

^① 转引自王振宇等:《儿童社会化与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1页。

^② Bell, R. q. Reaserch Stratiges. In R. Q. Bell & L. V. Harper(Eds). *Child Effecis on Adults*. Hillsdale. N. J. Erlbaum, 1977.

为父母毕竟是相对成熟的个体,是社会价值观、信仰、社会行为的直接传播者和体现者,是儿童生存环境的直接构建者。关注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和影响,同时尊重每个儿童的个性特点,二者不可偏废。

(二) 家庭教育对儿童的影响方式是教育、培养和影响

彭立荣^①认为:“在家庭中对子女进行培养、教育和影响,使其长大成人,成为社会中的一员,就是家庭教育。”这里,“家庭教育”涉及三个概念:影响、培养和教育。

与另外两个概念相比,“影响”是中性的。因为,家庭对孩子的作用常常是潜移默化的,是不被完全意识到的,这就是影响。而父母对子女可以有好的影响,也可以有不好的影响。家庭教育是“自然过程,家庭不像学校,学校是作为专门从事教育的机构而创办的,家庭则首先是私生活的据点。确保精神的舒畅和安定同生儿育女一起,构成了家庭的重要职能。在家庭里也没有像学校的教师那样的教育专家。因此,家庭教育倘若过于理想地刻意追求,反会招致种种的破绽。它是在现实的日常生活中自然而然地进行的。与其说它是教育,毋宁说是一种社会化更为贴切”。^②

“培养”这个概念包含了养育和培育,前者主要从身体的角度着眼,后者主要从心理的角度着眼。父母在承担这一责任时,总会以自己的孩子为特定的对象,考虑这个特殊对象的发展需求。

“教育”在父母的行为中,更显示其目的性与规范性。父母作为家庭中的教育者,成年人、监护人,他们对孩子的教育应该起主导作用,特别是在孩子年幼时。家庭中也有子女对父母的教育,但做子女的往往没有父母那样具有非常明确的目的性,或者说没有父母这么有意识。只有做父母的懂得向孩子学习的必要性,才可能在这种逆向的教育发生时,能非常清楚地意识到。

三、家庭教育的价值

1. 家庭^③对儿童意味着不可选择的遗传素质和最为深刻持久的生长环境

家庭相对学校来说对儿童的成长意义更大。父母给予子女的遗传素质,在个体的身心发展中有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这已经是不争的事实。正是父母的遗传素质,奠定了儿童的身心发展的基础。

在纷繁的社会环境因素中,对个体心理发展影响最直接、最深刻、最持久的就是家庭环境。家庭是人们出生的地方,是个体接触和生活的第一个环境。正如马卡连柯所说:“家庭是最重要的地方,在家庭里,人初次向社会生活迈进。”^④刚刚出生的孩子身体柔嫩,心理像一张白纸,极容易接受周围的环境影响。家庭生活对个体早期发展的影响是特别深刻的。

2. 作为后续的学校教育,永远不可能替代家庭的影响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源头。家庭作为人降生后第一个归属的社会群体,使未成年个体

① 彭立荣:《家庭教育学》,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28页。

② [日]筑波大学教育学研究会编,钟启泉译:《现代教育学基础》,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148页。

③ 本书在谈及家庭对儿童的影响时,通常指儿童的原生家庭。

④ 转引自赵忠心:《家庭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7页。

初步掌握母语、形成生活习惯,自然地接受爱与主动地爱,从而奠定人格与个体社会化的初步基础。家庭是个体最初接触到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在此接受着最初的影响和教育,这种影响和教育又将成为个体继续接受各种形式教育的基础,并将持续终身。^①

教育研究者对家庭教育在教育中的地位做了许多科学论证。美国教育家伯顿·L·怀特对幼儿早年教育和追踪研究中得出:“家庭给予儿童的非正规教育,比之后正规教育制度对儿童总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还要大。如果一个家庭在孩子生活的早年向他提供基础稳固的启蒙教育,那么他将可能从之后的正规学校教育中得到最大的收益。在这种情况下,几年质量不高的学校教育大概也不会对孩子有什么严重妨碍。”^②

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双亲及其他年长者教给年幼者以广泛的知识和技能。而这一知识、经验、技能的传授与获得,具有一种先入为主的定势作用,影响着个体在以后生活和教育中知识的掌握和观念的形成。家庭教育在个体幼年时期给其传授的知识经验是个体终身发展的参照系,在个体人格的形成上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而,家庭教育自然地成为个体继续接受教育的起点和基础。

同时,在个体独立地进入学校接受教育,或成年以后继续接受社会教育时,家庭教育就像是一个过滤器,对个体在家庭以外接受的影响,进行过滤、净化,并有选择地强化或淡化外界的影响,规范着个体发展的方向、速度和水平。

家庭教育不仅是基础的,而且是主导的。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影响以及它的精髓之处,学校教育永远也代替不了。因而,家庭教育是教育系统大厦的基石,是教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基础工程的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整个教育系统的质量。

3. 混沌理论与蝴蝶效应的启示

混沌理论认为在混沌系统中,初始条件十分微小的变化,经过不断放大,对其未来状态会造成极其巨大的差别。我们可以用在西方世界流传的一首民谣对此作形象的说明,这首民谣说:

丢失一个钉子,
坏了一只蹄铁;
坏了一只蹄铁,
折了一匹战马;
折了一匹战马,
伤了一位骑士;
伤了一位骑士,
输了一场战斗;
输了一场战斗,
亡了一个帝国。

马蹄铁上一个钉子是否会丢失,本是初始条件的十分微小的变化,但其“长期”效应却决定着一个帝国存与亡。

① 陈桂生:《教育原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1页。

② 《教育与发展》,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485页。转引自孙志飞:《德育视角下的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探析》,《理论观察》2009年第1期。

爱德华·罗伦兹 1963 年在一篇提交纽约科学院的论文中分析了这个效应。“一个气象学家提及,如果这个理论被证明正确,一个海鸥扇动翅膀足以永远改变天气变化。”在以后的演讲和论文中他用了更加有诗意的蝴蝶。对于这个效应最常见的阐述是:“一只蝴蝶在巴西轻拍翅膀,可以导致一个月后德克萨斯州的一场龙卷风。”这就是军事和政治领域中的所谓“蝴蝶效应”(The butterfly effect)。

蝴蝶效应在社会学界用来说明:一个坏的微小的机制,如果不加以及时地引导、调节,会给社会带来非常大的危害,戏称为“龙卷风”或“风暴”;一个好的微小的机制,只要正确指引,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将会产生轰动效应,或称为“革命”。

这种理论在家庭教育中同样具有其现实意义,也就是要求人们关注人类初始状态及其生长发育的环境条件。

四、家庭教育的特点

家庭教育之所以对儿童产生深远而持久的影响,是同其特殊性密切相关的,下文将分析家庭教育的优势与局限。以便从家庭教育的特点出发,发挥其优势,克服其局限。

(一) 家庭教育的优势

儿童青少年正处于成长的关键期,也是学习和人格陶冶的最重要时期。因而,把握儿童社会化方向的“舵手”自然非家长莫属。家庭教育的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启蒙性

家庭教育是人生最初、最早接受的一种教育。据史料记载,我国自周代开始就有了胎教思想和具体措施。^①在现代社会里,胎教的科学性已逐步得到实验和实践的证明,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接受,并构成优生优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新生命诞生的那一时刻起,双亲便对其进行抚养和教育,并在家庭生活中教会他(她)做人的最起码的基本技能和基本知识,这是一个最普遍的事实。正是通过家庭教育,才使初离母体的生物个体(自然人)逐步向社会人转化。

2. 情感性

家庭教育是在家庭范围内、在父母和子女之间进行的。家庭中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不同于学校中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他们之间不仅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可离异性,而且有着十分亲密的感情上的联系。家庭是成员之间关系最亲密的社会团体,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尤为如此,这种天然的感情是无可比拟的。这种以血缘为纽带的情感关系,使得父母在促使子女社会化的过程中,发挥着一种特殊的权威性影响,这种权威性影响又常常被浓厚的情感所强化。于是,家庭就以其独特的地位和方式,影响着个体基本的生活习惯、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的形成,从而奠定个体社会化的基础。

童年期,儿童对父母有一种强烈的情绪依赖性。这种情绪依赖性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父母能够满足儿童获得抚爱、关心和赞扬的需要。另一方面,就父母而言,他们也有的一种抚育儿童的情绪需要。正是这样的相互依赖,儿童的社会发展在他们和父母相处的经验影响下逐渐成形。

① 马铺:《中国家庭教育史》,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6 页。